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的市检察院食堂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LGSY-G2026-0004，分包号：无）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市检察院食堂委托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裕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929.12万元，资产总额为21151.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